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
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世纪鼎利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世纪鼎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66号文核准，世纪鼎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1,979,835.81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70,020,164.19元，较212,585,700.00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957,434,464.19元。

二、世纪鼎利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0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约人民币21,803.10万元用于两个研发项目及三个对外投资与并购项目，该事项已公告，详见《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人民币700万元与黄华先生、冀胜华先生以及陈鹏辉先生合资成立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丰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计划。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拟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鼎元丰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世纪鼎利	700	70%	现金
黄 华	258	25.8%	现金
冀胜华	23	2.3%	现金
陈鹏辉	19	1.9%	现金

鼎元丰和的主营业务范围暂定为“无线通信、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设备技术开发，嵌入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将主要从事智能终端自动测试业务。

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华，男，中国国籍，36 岁，硕士，曾任北京驿码神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双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增值业务事业部经理。

冀胜华，男，中国国籍，47 岁，硕士，曾任北京邮电大学副研究员，UT 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北京太平洋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陈鹏辉，男，中国国籍，34 岁，本科，曾任深圳东南公司工程师，IVT（艾威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二）该对外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世纪鼎利已就本次对外投资出具《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其中包括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三）该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平安证券注意到，世纪鼎利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陈述了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技术开发风险和研发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已分别针对上述风险制订了应对措施。平安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因素。

四、平安证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世纪鼎利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世纪鼎利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及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世纪鼎利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平安证券认为，世纪鼎利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改善世纪鼎利的业务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因此，世纪鼎利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规且必要的。同时，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世纪鼎利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世纪鼎利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罗腾子
何书茂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